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4,684,000	63.84%	12.80%	是	2019-10-30	2022-10-3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9,931,928	100%	5.52%	是	2019-10-30	2022-10-3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合计		464,615,928		18.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05	513,376,000	100	20.05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08,584,000	20.24	508,584,000	100	20.24
西藏棕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931,928	6.14	139,931,928	100	6.14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	5.52	128,111,320	100	5.52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14,250	5.05	125,014,250	100	5.05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29,714	4.93	56,429,714	100	4.9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605,106	2.22	155,605,106	100	2.22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27,052,318		64.15

(三) 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 控股股东债务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目前粤泰控股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中债务逾期总金额为人民币17.65亿元，涉及债务违约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8.5亿元。

2. 控股股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并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止2018年12月31日，粤泰控股关联方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与上市公司存在余额为7,809.17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款项已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前结清。

3. 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①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目前未对公

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此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中，仍有1,547,052,318股暂时未上市流通。鉴于粤泰控股关联公司于2019年6月已与世茂集团下属公司就旗下江门银湖湾项目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目前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从粤泰控股提供的相关信息判断，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